

证券代码：871934

证券简称：绿湖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及其配偶宋鸿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由于申请授信额度的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刘洪湾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关联关系：刘洪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宋鸿凤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关联关系：宋鸿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湾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及其配偶宋鸿凤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翔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及宋鸿凤自愿为公

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关联交易，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